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DDI)
基金代码	262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赎回日期	2013年5月1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3年5月17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理由	2013年5月17日为香港交易所节假日(香港佛诞)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3年5月20日起恢复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代销机构点进行申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
基金代码	0000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5月1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3年5月17日
2.日常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3.日常转换业务	
3.1.转换费率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3.2.其他转换相关的事项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最低转出份数为1,000份(含),最低转入金额不限。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中心(包括深圳直销中心及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4)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5)景顺长城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6)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7)景顺长城低碳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8)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1,C类261101);
(9)景顺长城中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10)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2,C类261102);
(11)景顺长城优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2,C类261102);
(12)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63001);
(13)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7)。
自2013年5月17日起,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可参与上述基金的相互转换,具体直销机构及代理销售机构请咨询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部门或各代销机构。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DDI)
基金代码	262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赎回日期	2013年5月1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3年5月17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理由	2013年5月17日为香港交易所节假日(香港佛诞)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3年5月20日起恢复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代销机构点进行申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4)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5)景顺长城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6)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7)景顺长城低碳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8)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1,C类261101);
(9)景顺长城中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10)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2,C类261102);
(11)景顺长城优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2,C类261102);
(12)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63001);
(13)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7)。
自2013年5月17日起,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可参与上述基金的相互转换,具体直销机构及代理销售机构请咨询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部门或各代销机构。

福建腾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3-025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福建腾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8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3年5月13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7人,其中,董事未大为通讯方式参与。
4.由公司董事长滕用建和主持,公司财务总监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和对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和对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5月31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场。
详细会议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刊登于2013年5月14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5月3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五届八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刚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中期票据发行方案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根据未来几年公司规划,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中期票据,以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初步拟定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规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
2.发行期限
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
3.发行利率
发行中期票据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5.发行方式
由发行人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6.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的30%用于补充公司本部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70%用于归还银行借款,以降低融资成本。
7.决议有效期
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8.拟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主要授权内容包括: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在上述发行计划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资金用途,以及制作、修改并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需要披露披露的文件),聘任相应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必要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办理有关注册登记手续,办理债权债务登记、申请固定定期披露财务信息或其他信息,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相关行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最终方案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13日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31日上午9: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以及投票表决方式
本次采取现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
(四)会议审议事项
《公司中期票据发行方案的议案》
(五)参会人员
1.截止2013年5月24日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会议登记
1.登记时间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本人的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2.登记方式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办理预登记。
3.登记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七)联系方式
1.联系人:陈保春 吕超
2.联系电话:(0533)3588646 传 真:(0533)3588586
3.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石臼镇王庄
4.邮政编码:252086
(八)其他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费用,其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13日
附件:金晶科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物产中大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及举行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物产中大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3-012)。《物产中大关于举行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3),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13年5月16日(周四)上午9:00
3.召开地点:杭州中大广场A座本公司五楼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5月10日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物产中大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已于2013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2.截止2013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表)。
(四)会议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2013年5月13日-14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4.登记地点:杭州市中大广场A座29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关于举行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3年5月16日(周四)14:00-16:00。
(二)活动地点:杭州中大广场A座本公司五楼会议室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13日
特此公告。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方签署: 委托方身份证号码:
委托方持有股数: 委托方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增加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注: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复印件、复印或加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一、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13年5月16日(周四)上午9:00
3.召开地点:杭州中大广场A座本公司五楼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5月10日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物产中大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已于2013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2.截止2013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表)。
(四)会议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2013年5月13日-14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4.登记地点:杭州市中大广场A座29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关于举行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3年5月16日(周四)14:00-16:00。
(二)活动地点:杭州中大广场A座本公司五楼会议室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5月14日
附件:换届选举事宜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5月14日
附件:换届选举事宜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13日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13日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一、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13年5月16日(周四)上午9:00
3.召开地点:杭州中大广场A座本公司五楼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5月10日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物产中大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已于2013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2.截止2013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表)。
(四)会议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2013年5月13日-14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4.登记地点:杭州市中大广场A座29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关于举行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3年5月16日(周四)14:00-16:00。
(二)活动地点:杭州中大广场A座本公司五楼会议室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第二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一、基本概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
3.南通科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10:00-12: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6.会议召集日期:2013年5月27日
7.会议出席人员:
(1)截止2013年5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第二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2013年5月14日
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13日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一、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13年5月16日(周四)上午9:00
3.召开地点:杭州中大广场A座本公司五楼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5月10日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物产中大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已于2013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2.截止2013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表)。
(四)会议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2013年5月13日-14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4.登记地点:杭州市中大广场A座29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关于举行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3年5月16日(周四)14:00-16:00。
(二)活动地点:杭州中大广场A座本公司五楼会议室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14日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提交支付渠道进行上述基金转换的,原申购补差费率高于0.6%的,申购补差费率按0.6%优惠(即实际申购补差费率=原申购补差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补差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照申购补差费率执行,按收取的申购补差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提交支付渠道、工作支付渠道、银行支付渠道、银联支付渠道、第三方支付渠道、通联支付渠道进行上述基金转换的,原申购补差费率高于0.6%的,申购补差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际申购补差费率=原申购补差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补差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照申购补差费率执行,按收取的申购补差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提交支付渠道进行上述基金转换的,原申购补差费率高于0.6%的,申购补差费率按0.6%优惠(即实际申购补差费率=原申购补差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补差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照申购补差费率执行,按收取的申购补差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提交支付渠道、工作支付渠道、银行支付渠道、银联支付渠道、第三方支付渠道、通联支付渠道进行上述基金转换的,原申购补差费率高于0.6%的,申购补差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际申购补差费率=原申购补差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补差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照申购补差费率执行,按收取的申购补差费率执行。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nvescogreatwall.com) 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恢复采用收益法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2008]18号)的相关规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经与托管银行一致,自2013年5月13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上述停牌股票(证券代码:300182)恢复使用估值日报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益法估值。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福建腾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基本概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
3.福建腾新食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10:00-12: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6.会议召集日期:2013年5月27日
7.会议出席人员:
(1)截止2013年5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第二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一、基本概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
3.南通科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10:00-12: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6.会议召集日期:2013年5月27日
7.会议出席人员:
(1)截止2013年5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第二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2013年5月14日
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13日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一、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13年5月16日(周四)上午9:00
3.召开地点:杭州中大广场A座本公司五楼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5月10日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物产中大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已于2013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2.截止2013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表)。
(四)会议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2013年5月13日-14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4.登记地点:杭州市中大广场A座29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关于举行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3年5月16日(周四)14:00-16:00。
(二)活动地点:杭州中大广场A座本公司五楼会议室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14日